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均由 5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2.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亦會事先以座談方式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管理單位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3.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

二、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0.03.23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 3. 覆核 109 年度緯創及其子公司之內部控制自評作業。	無
110.05.07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銷貨及收款作業。	無
110.07.01	審計委員會	列席參加	無
110.07.20	審計委員會	列席參加	無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生產循環作業。	無
110.11.05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薪工循環作業。	無
110.11.05	座談會 (單獨會議)	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查核缺失風險態樣， 提出 111 年稽核計劃擬定方向。	無
110.12.23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及討論。	無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均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0.03.23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應配合辦理事項。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0.05.07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上市櫃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相關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適用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近期主管機關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0.11.05	單獨會議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說明核閱過程未有遭遇重大困難及發現其他重大之情事。	無
110.11.05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報告 110 年度財報之查核規劃及溝通無法親赴查核之因應策略。 會計師說明近期主管機關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重點內容。 	無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